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針對特定課程或有特定情事發生時，或位於特定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面臨師資問題時，有必要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課程，須訂定學校辦理數位遠距教學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所定「學校」應指高級中等學校，而非僅指其進修部，修正本辦法所定「學校」及「學校進修部」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
- 二、修正學校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增訂偏遠地區學校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方式實施，及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四、增訂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 五、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因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為高級中等學校之內部單位，且本辦法所定「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而非其內部單位之「進修部」，爰修正本條，改以「學校」為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而非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簡稱。</p>
<p>第三條 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p>	<p>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改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學校」，爰於本條增訂「進修部」文字，以明確本條所指之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範圍。</p>
<p>第十一條 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p> <p>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p> <p>(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p> <p>(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p>	<p>第十一條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p> <p>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p> <p>(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p> <p>(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p>	<p>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改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學校」，爰於本條之學校後增訂「進修部」，以明確本條有關學年學時制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p>

<p>零分。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p>	<p>零分。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p>	
<p>第十六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u>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u></p>	<p>第十六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u>數位遠距教學</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高級中等學校為因應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數位學習環境與遠距教學型態並符合學生依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選修他校課程或預修進階課程，以達激發其多元潛能並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p> <p>(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定明上開合作開設之課</p>

		<p>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有效推動上開跨校選修課程及預修課程，該類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方式辦理，以達推動數位學習及資訊教育目的，並鼓勵更多創新教學模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上述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以明確上述課程之各項事項處理方式。</p>
<p>第十六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p> <p>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可能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該等學校就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專任教師，且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p>

<p>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p>		<p>三條規定辦理後，仍無法聘任合格教師時，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p> <p>三、為明確上開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方式，爰於第二項定明，前述課程之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學生居住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致使</p>

學校因受損或多數學生受災，而無法以實體面授方式正常實施既定課程；或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致使學校及學生須因應防疫需求，而無法以實體面授方式實施原定課程；另或學生遭逢其

		<p>他重大變故，例如因事故而發生傷病等情事，致使學校無法對其正常實施課程；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如延至假期補課等適當之方式實施教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維護師生健康，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